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交通字第11353100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批號HCY1121207共245件)，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留存，被通知人可至本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A棟3樓)領取或至本處網站(<https://hcpark.hchg.gov.tw/>)列印繳費憑單，於繳費憑單之繳納期限內至代收處所繳納停車欠費，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縣長楊文科